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烟台氨纶 公告编号:2011-015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孙茂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胜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隋胜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334,368,016.86	2,268,127,483.17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77,220,994.58	1,709,436,635.77	3.97%
股本(股)	261,040,000.00	261,04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1	6.55	3.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13,895,324.61	342,535,572.69	2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732,609.99	62,862,930.60	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697,430.65	42,091,747.38	-22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26	-17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3.97%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97%	-0.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54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0.63	
所得税影响额	36,268.92	
合计	-205,644.4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3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6,30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4,699,954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4,3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299,417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2,042,722	人民币普通股
孙洋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海证券-光大-东风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1,899,7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799,9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1,69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帐款增加131.26%,主要是由于出口增加,未到期信用证增加;同时,今年一季度国内氨纶行业相对较淡,为促进销售略销比重有所增加。
2.预付款项增加53.23%,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扩大,进口原材料产生的预付货款及预付关税增加。
3.其他应收款减少58.8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季度收回应收海关保证金102万元。
4.在建工程增加58.85%,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位芳纶产业化和舒益氨纶工程进展顺利,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减少33.7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年初发放去年末计提的绩效奖金。
6.应交税费减少48.7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季度上交2010年所得税。
7.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53.6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季度应交增值税减少,按比例计提的税金附加相应减少。
8.销售费用增加47.08%,主要原因是公司氨纶和芳纶销量增加,销售运费及出口佣金等相应增加。
9.管理费用增加84.72%,主要原因是公司技术开发费投入增加,以及新增纳入合并子公司裕祥化工数据。
10.财务费用减少83.47%,主要原因是公司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
11.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78.55%,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1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7.94%,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45.17%,主要原因是产量扩大采购量增加以及原料价格上涨。
13.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
1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98.68%,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支付上年绩效奖金。
15.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85.95%,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支付上年度所得税的金额增幅较大。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20.45%,主要是由于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增加,同时,产量扩大采购量增加以及原料价格上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7.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减少100%,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减少99.2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77.88%,主要是由于公司2010年一季度子公司收回1000万元委托贷款,本季度无此项收入。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李强先生、原董事朱敏英女士、董事宫强先生	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现时及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于李强先生,原董事朱敏英女士承诺:(1)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3)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董事宫强先生承诺: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公司董事陈毅欣女士、董事宫强先生	(1)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得到了有效履行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5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0.00%	~	3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336,042.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纺织主原料价格剧烈波动影响,下游纺织企业对氨纶产品的需求受到抑制,销售价格和销量同比有所降低;同时,受原油价格上涨影响,氨纶主要原料价格同比升幅较大。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茂健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烟台氨纶 公告编号:2011-013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下午在本公司召开,公司董事长孙茂健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确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夏延致先生(独立董事)、孙茂健先生(董事)、于建青先生(独立董事)组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相关简历附后),其中夏延致先生为主任委员。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孙茂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相关简历附后)。

针对选举董事长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3.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宋西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迟海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相关简历附后)。

迟海平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迟海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邮编:264006

电话:0535-6394123

传真:0535-6371234

电子邮箱:e_hp@sina.com

针对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4.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马千里先生、迟海平先生、于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隋胜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任期3年(相关简历附后)。

针对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5.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确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付若勤女士(独立董事、教授,注册会计师)、陈毓欣女士(董事)、于建青先生(独立董事)组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相关简历附后),其中付若勤女士为主任委员。

6.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确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于建青先生(独立董事)、宋西全先生(董事)、付若勤女士(独立董事)组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简历附后),其中于建青先生为主任委员。

7.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确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孙茂健先生(董事长)、宋西全先生(董事)、马千里先生(董事)、李雪村先生(董事)、夏延致先生(独立董事)组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相关简历附后),其中孙茂健先生为主任委员。

8.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王蓓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原审计部部长顾裕梅女士改任财务部部长,不再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9.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1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1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11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4月2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孙茂健先生,中国籍,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烟台张裕集团香槟酒公司经理、烟台张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烟台美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茂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宋西全先生,中国籍,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芳纶筹建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兼任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马千里先生,中国籍,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马千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陈毓欣女士,中国籍,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烟台化工采购供应站职员、烟台市商业局科员、烟台市国有资产平台中心副主任。2006年7月起任烟台市国资委科长,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陈毓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560股。

李雪村先生,中国籍,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烟台市莱山区组织部科员、烟台市国资委副主任科员、副科长。2007年10月起任烟台市国资委科长,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雪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夏延致先生,中国籍,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教授。曾任山东纺织工学院差别化研究室主任、青岛大学化工系副主任、青岛大学化工学院院长。2004年7月起任青岛大学纤维新材料与现代纺织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副主任,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山东省功能纤维及纺织品重点实验室主任、山东省功能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系中国纺织学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理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纺织服研究会副理事长。夏延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夏延致先生自2008年8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付若勤女士,中国籍,195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曾在烟台财政学校任教,2003年5月起任烟台职业学院会计系教授,2008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起任山东财政学院东方学院特聘教授,目前兼任烟台市会计学会常理事、烟台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付若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付若勤女士自2008年8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于建青先生,中国籍,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曾任山东省司法学校教师、教研室副主任,烟台市司法局科员,山东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8年起任山东通世律师事务所主任,2011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烟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于建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于建青先生自2011年3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迟海平先生,中国籍,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设计室主任,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8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迟海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于李强先生,中国籍,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氨纶厂车间副主任、主任,本公司纤维制造部部长、监事、总经理助理。2006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李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隋胜强先生,中国籍,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资产经营处处长,本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05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8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隋胜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蓓女士,中国籍,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氨纶厂财务处科员、本公司财务处科员,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王蓓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2,900股。除此之外,王蓓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烟台氨纶 公告编号:2011-014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思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迟海平先生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思源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相关简历附后)。

2.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审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对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8日

附件:王思源先生简历

王思源先生,中国籍,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烟台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烟台市人大农经委秘书科科长,烟台市莒韶市厂党委书记、副厂长,烟台兴华毛巾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氨纶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思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1-02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江昌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昌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930,378,221.71	1,991,501,244.48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26,457,493.50	837,453,517.16	-1.31%
股本(股)	357,400,000.00	357,4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1	2.34	-1.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46,197,209.66	120,566,240.29	2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96,023.66	3,232,679.99	-44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57,060.22	27,324,024.06	-119.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13	-10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0.64%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0.59%	-2.02%

注:公司2010年一季度将收到木纤维板产品增值税退税986.01 万元计入了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2010年半年度及以后,公司将此部分税收优惠计入当期经常性损益项目,为使同期数据具可比性,公司对上年一季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6%,调整后为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7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2,612.03	各项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7.43	
所得税影响额	-315,662.49	
合计	941,723.6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4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尹自力	1,595,68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克宁	834,141	人民币普通股
赵敏明	7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袁琳	7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60,581	人民币普通股
吴剑勇	527,666	人民币普通股
卫曙瑞	422,600	人民币普通股
龚纪全	4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海荣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文晓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54.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所致。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80.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项目建设款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56.34%,主要原因是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4.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64.39%,主要原因是经营性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0.30%,主要原因销售规模增长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6.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89.99%,主要原因是广元纤维板项目投产导致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7.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52.91%,主要原因是广元纤维板项目投产项目借款利息费用化及贷款利率上调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127.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减少,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78.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纤维板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暂未执行所致。
10.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815.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19.61%,主要原因是广元纤维板项目投产存货增加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01.28%,主要原因是支付的项目购建资金增加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80.38%,主要原因是收回票据保证金所致。
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440.15%,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劳动力及资金要素成本上涨,同时产品销售价格涨幅不大;同时,相比上年同期,本报告期收到的纤维板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大幅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杜金华、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蒋昌华、罗媛芳	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山、杜金华以及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蒋昌华、罗媛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严格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升达集团	2007年11月1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950 万借款合同,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具体情况已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截止2009年3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750万元,针对上述担保,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如造成升达林业的损失,其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该承诺目前尚在履行中,公司于2009年4月2日承担此项担保责任,并于同年5月下旬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承担锦丰担保事项损失合计8,319,705.46元。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承诺担保上述担保损失,向本公司支付8,319,705.46元保证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管函(2009)60号《上市公司执行证券监管法规问答(2009年第2期)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承担本次担保所造成损失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将列入公司其他应付款,待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40.00%~-70.00%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40%-7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95,442.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原材料价格、劳动力及资金要素成本上涨,同时产品销售价格涨幅不大;2.相比上年同期,本报告期收到的纤维板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大幅减少。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1-02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4月26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5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升达林业林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升达林业林产品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林产")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升达林业林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7,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6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升达林业林产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升达林业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林产")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升达林业林产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7,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6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1-02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升达林业林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升达林业林产品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林产")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升达林业林产品市场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7,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7日

注册地点:达县南外镇县武装部二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张昌林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种植、销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以上范围凭行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纤维板,人造板。

与公司关系:升达达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1年3月31日,升达达州资产总额28,359.55万元,负债总额10,503.68万元,净资产17,855.86万元,201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98万元,利润总额-50.91万元,净利润-50.91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内容

公司拟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升达达州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7,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6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升达达州年产16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升达达州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7,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6个月,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违背的情况。

授权公司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1%。加上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升达达州提供7,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7%。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1-003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普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财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096,574,585.38	1,235,510,846.91	6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78,002,548.94	448,607,479.03	274.05%
股本(股)	204,800,000.00	153,6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9	2.92	180.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23,460,022.61	162,321,761.22	3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96,367.20	7,967,081.40	20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557,206.24	46,347,038.86	-286.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30	-2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5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2.1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